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48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779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李剑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沈海高速公路机场北互通立交往化州方向的 9.7 公里连接线纳入部、省补助计划的建议收悉。经会省有关部门，现答复如下：

一、茂湛高速公路新增机场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对进一步发挥湛江新国际机场的辐射带动作用，打造粤西地区综合运输体系，加快促进沿线地区发展，方便群众出行具有重大意义，我厅积极支持机场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建设。

二、根据《高速公路互通立交新（改扩）建工程及互通立交连接线建设实施方案》规定，并综合考虑茂湛高速公路业主和地方政府意见，我厅已协调将新增机场北互通立交纳入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同步实施；机场北互通立交连接至地方道路的接线

工程由茂湛高速公路业主出资（即往机场方向的 2.7 公里连接线）；往化州方向的 9.7 公里连接线由地方政府组织建设。

三、机场北互通立交往化州方向连接线属于地方公路，根据《公路法》、《广东省公路条例》规定，由地方政府负责建设和管养。在项目前期工作完善的前提下，该连接线可按照项目属性和政策申请部、省资金补助。

四、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草案，2018 年省财政对普通公路的投资规模较以往年度大幅度增加。同时，按照“压省级，保地方”的思路，省财政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市县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对各市县特别是欠发达地区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逐年提高。茂名市可统筹用好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加快推动机场北互通立交连接线的建设。我厅将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加大对该项目的指导力度，推动加快相关工作。

十分感谢您对我省公路交通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黄云骢，电话：020-838370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